

合同书编号：

梁园区 2025 年孙福集乡保鲜冷库及产业
加工项目

施
工
合
同
书

合同名称：梁园区 2025 年孙福集乡保鲜冷库及产业加
工项目工程承包合同

项目单位：梁园区孙福集乡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河南工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梁园区 2025 年孙福集乡保鲜冷库及产业加工项目工程承包合同书

甲方（发包人）：梁园区孙福集乡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人）：河南工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梁园区 2025 年孙福集乡保鲜冷库及产业加工项目，
接受了河南工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合同，并于2025年7月24日签订了本合同书：

一、工程概况

梁园区 2025 年孙福集乡保鲜冷库及产业加工项目。赵楼村新建加工车间建筑面积 675 平方米，长 30 米、宽 22.5 米、室外硬化 583.86 平方米；哑吧庄村新建保鲜冷库建筑面积 400 平方米，长 20 米、宽 20 米；潘柳园村新建保鲜冷库建筑面积 375 平方米，长 25 米、宽 15 米、室外硬化 169.42 平方米。

二、质量标准

1.1 与建设单位签定的设计合同及经建设单位同意的建筑方案及施工图设计要求，

1.2 有关部门的批文及指导意见、设计委托书。

1.3 现行国家有关建筑工程设计规范、标准：

《建筑制图标准》GB/T 50104-2010

《钢结构设计标准》GB 50017-2017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年版)



《钢结构防火涂料应用技术规程》 T/CECS24-2020
《工业建筑节能设计统一标准》 GB 51245-2017
《建筑地面设计规范》 GB 50037-2013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 50222-2017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 GB 50345-2012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GB 50187-2012
《压型金属板工程应用技术规范》 GB 50896-2013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GB50325-2020)
《机械工业厂房建筑设计规范》 CB50681-2011
《建筑外墙防水工程技术规程》 JGJ/T235-2011
《压型金属板建筑构造》 (17J925-1)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 GB 55016-2021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 55037-2022
《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 GB 55030-2022
《冷库设计标准》 GB 50072-2021

其他行业及国家相应的规范及标准。

三、合同内容

- 1、本合同的词语含义与下述第 2 条所列的专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 2、本合同包括下列内容
 - 1) 合同书 (包括补充合同)
 - 2) 澄清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
 - 5) 补充文件
 - 6) 专用合同条款
 - 7) 通用合同条款



8) 技术条款

9) 图纸

10)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1)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上列文件汇集并代替了本合同书签订前双方为本合同签订的所有合同、会议记录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四、甲方责任

1、负责协助乙方协调施工中与当地群众产生的问题，创造良好的施工环境。

五、乙方责任

1、认真做好施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工程的合理安排。

2、与当地干群搞好关系，做到安全文明施工。

3、严格按照技术标准操作，自觉接受甲方、工程监理人员及群众监督员的监督，严把质量关，确保高标准、高质量按期完成工程建设任务。

4、认真做好施工记录及工程每道程序的自验，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记录、化验检测报告、检查凭证、申验报告、竣工资料等有关资料，否则甲方不予验收。

5、项目工程经验收组验收合格后，需向甲方提供完整的完税票据和相关报账手续。

六、建设工期

自开工之日起，60日历天。

七、固定总价

工程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叁万壹仟壹佰元整，小写：(2431100 元)。



八、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设备进场预付 60% 工程款，之后可按工程进度拨付低于工程量 10% 的工程款，竣工决算后支付工程款的 97%，一年后复验合格支付工程款的 3% 质量保证金。

九、其他事项

乙方应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保证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安全生产责任，在该工程施工中，严格按照工程施工程序施工，严格安全管理，认真组织落实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施工安全措施，现场有安全标志、警示牌。在施工中造成的一切事故，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所有费用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此合同一式七份，甲方二份，乙方四份，区财政局一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分别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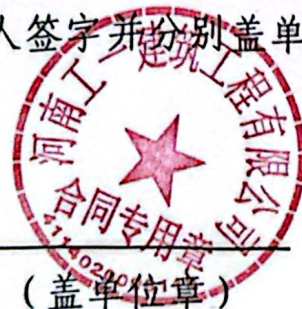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改曹
印晓

乙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新建南路与八一路交叉口向北 100 米 35 号 3 楼 317 室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222国道与配路交口路北

电话：0370-3689510

电话：1563706281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民主西路支行

账号：4105016528470

0000937

